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2019 年 10 月

声明

本期凭证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接受创设通知编号【W190101】。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凭证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凭证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1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3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3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3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4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6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6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7
六、其他事项说明	7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3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21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38
五、发行人资本管理规划	4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51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	57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59
九、其他重要事项	60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1
一、参考实体情况	61
二、标的债务情况	61
第五节 信用事件	63
一、信用事件范围	63
二、信用事件定义	63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64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64
第六节 结算安排	66
一、到期注销	66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66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66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7
一、税收	67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67
三、弃权	70
四、争议的解决	70
五、风险提示	70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7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2

一、备查文件清单	72
二、查询地址	72
附件一	74
附件二	75
附件三	76
附件四	78
附件五	79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招商银行/创设机构：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 本期凭证：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 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9、 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 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

则（2016 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本期凭证”）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完成创设备案。本期凭证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19 年【10】月【23】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19 年【10】月【28】日
凭证登记日	2019 年【10】月【25】日
上市流通日	2019 年【10】月【28】日
标的债务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9 韵达股份 SCP001）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19 年【10】月【25】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0 年【7】月【21】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不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招商银行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参考比例	100%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	0.3%-1.3%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招商银行】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王斐】，联系方式为【021-20625967】，传真为【021-58421192】。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且申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 2019 年【10】月【23】日 9 时至 2019 年【10】月【23】日 17 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

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二）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三）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3、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25,219,845,601 元
- 5、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7、邮政编码：518040
- 8、联系人：王斐
- 9、联系电话：021-20625967
- 10、传真：021-58421192
- 11、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二）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招商银行系依据人民银行于 1986 年 8 月 11 日、1987 年 3 月 7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银复〔1986〕175 号）、《关于同意招商银

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7〕86号）批准，并于1987年3月31日在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综合性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1989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等问题的批复》（银复〔1989〕12号），招商银行于1989年进行了增资扩股。

1989年1月19日，招商银行获得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颁发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蛇企字0025号），注册资本为4亿元。

根据原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1993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改组的批复》（深改复〔1993〕73号），原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4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改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公司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90号）、于1994年5月2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32号）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33号），招商银行获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9月5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686-X），注册资本为1,122,730,000元。

2、199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年3月27日，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招商银行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6〕93号），批准招商银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16.84亿元增加注册资本。1996年4月29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86），注册资本为2,806,820,000元。

3、1998年增资扩股及199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6月15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招商银行扩股的批复》（银复〔1998〕73号），批准招商银行增资扩股；根据该批复，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8年7月1日下发《关于招商银行扩股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122号），批准招商银行扩股后实收资本增加至4,200,000,000元。1999年3月16日，人民银行银行二司下发《关于招商银行增资扩股新股东资格审查和老股东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银管二〔1999〕42号），批准招商银行进行增资扩股。1999年6月23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核准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办函〔1999〕339号），就前述银复〔1998〕173号文件所提及的增资的

资金来源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批准招商银行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增股本 5 亿股，并核准招商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806,818,030 元调增至 4,206,818,030 元。1999 年 7 月 15 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上述人民银行的批复下发了《关于核准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261 号）。2001 年 8 月 20 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86），登记注册资本为 4,206,818,000 元。

4、2002 年 A 股发行及上市

根据招商银行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2001〕130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起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7.30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2004 年 3 月 29 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686），登记注册资本为 5,706,818,030 元。

5、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19 日，招商银行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4 年 5 月 10 日，招商银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招商银行的总股本变更为 6,848,181,636 元。2004 年 7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4〕106 号）批准同意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由 5,706,818,030 元增至 6,848,181,636 元。2004 年 12 月 14 日，招商银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686），登记注册资本为 6,848,181,636 元。

6、2004 年可转债发行与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招商银

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 6,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行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5 亿元。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4〕165 号文件，“招行转债”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招行转债”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招行转债”的转换期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该转换期内，招商银行总股本随着招行转债的转股而变化。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已有 6,498,835,000 元招商银行发行的“招行转债”转为招商银行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43,826,587（含转增股），余下 1,165,000 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02%。因招商银行可转债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支付本息后予以摘牌。

7、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17 日，招商银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5〕331 号）批准同意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由 6,848,181,636 元增加为 10,272,272,454 元。2006 年 6 月 5 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招商银行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228801）。根据该营业执照，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10,272,272,454 元。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20 日，招商银行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即以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将获得的转增股份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40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

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28号）批准，并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该方案实施后，招商银行总股本变更为12,279,063,413元。

9、2006年H股发行及上市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5月17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12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号）等文件批准，招商银行公开发行的22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55元。2006年9月27日，联席簿记人/联席主承销商行使该次H股发行超额配售权，招商银行为此额外发行2.2亿股H股。招商银行经过上述2006年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以及“招行转债”转股，截至2006年10月5日，注册资本增至14,702,562,430元。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17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74号），招商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0,272,272,454元变更为14,702,562,430元。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4月18日向招商银行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28801）。

10、2008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09年6月19日，招商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且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招商银行的总股本增加了4,412,161,148股。招商银行2008年度派送红股分配利润而引致的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413号）核准。

11、2010年度A股和H股配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408号）、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7号）、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2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15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招商银行

向合格的全体 A 股及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3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最终招商银行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007,240,869 股，配售 H 股股份 449,878,000 股，发行的 A 股及 H 股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0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上述 A 股和 H 股配股使招商银行股份总数共计增加 2,457,118,869 股。2010 年 12 月 1 日，招商银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33862），登记注册资本为 2,157,660.89 万元。

12、2013 年度 A 股和 H 股配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95 号）、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 号）和《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招商银行向合格的全体 A 股及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74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最终招商银行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962,813,544 股，配售 H 股股份 680,423,172 股，上述 A 股和 H 股配股使招商银行股份总数共计增加 3,643,236,716 股。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内商业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209.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0%；负债总额 193.4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8%。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放开，存贷利差逐年收窄。为拓宽收入来源，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自 2013 年起，我国商业银行开始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2018 年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3%，较上年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58%，较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4.20%，较上年末上升 0.55 个百分点。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仍主要以利差为主，风险资产对资本消耗很快，且国内直接融资市场尚不够发达，为持续达到新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不可避免地面临不同程度的资本补充压力。

图表 3-1 商业银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209.96	196.78	181.69
负债总额	193.49	182.06	168.59
净利润	1.83	1.75	1.65
不良贷款额	2.03	1.71	1.51
资产利润率	0.90	0.92	0.98
资本利润率	11.37	12.56	13.38
不良贷款率	1.83	1.74	1.74
拨备覆盖率	186.31	181.42	176.40
存贷比	74.34	70.55	67.61
资本充足率	14.20	13.65	13.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3	10.75	10.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8	11.35	11.25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1、国内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业呈现业务模式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规模竞争在银行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银行业形成了以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银行业竞争格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 268.24 万亿元，总负债达 246.58 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3-2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8 年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比率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8.35	36.67%	90.38	36.6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7.02	17.53%	43.59	17.68%
城市商业银行	34.35	12.80%	31.83	12.91%
农村金融机构	34.58	12.89%	31.88	12.93%
其他类金融机构	53.94	20.11%	48.90	19.8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68.24	100.00%	246.5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1.1 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98.35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6.67%；负债总额为 90.38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36.65%。

1.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其中，本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等 9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47.02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53%；负债总额为 43.59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68%。

1.3 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34.35 万亿元，占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0%；负债总额为 31.8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91%。

1.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业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34.5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9%；负债总额为 31.8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93%。

1.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3.94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20.11%；负债总额为 48.90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9.83%。

2、国内商业银行业监管体制

2.1 中国银保监会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中国银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戒，必要时实施惩罚和（或）罚款。

2.2 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3 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3、国内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所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绿色信贷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4、巴塞尔协议对国内商业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委员会是西方十国集团的银行监管组织。1988 年 7 月，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协议，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对信用风险计提 8% 的资本。该协议已经为 100 多个国家采用，并写入《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成为银行资本监管的国际标准。1996 年，巴塞尔委员会又发布《关于市场风险资本监管的补充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对市场风险计提资本。2004 年，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全面修订 1988 年资本协议，2004 年 6 月出台了新巴塞尔协议。新巴塞尔协议在 8% 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还提出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大支柱。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基础上，新增了对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由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巴塞尔委员会已经决定为新资本协议设定一个 10 至 20 年的过渡期。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委员会就《巴塞尔协议III》的内容达成一致。

《巴塞尔协议III》在总资本充足率维持 8% 不变的基础上，引入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的要求，以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为最大程度上降低新协议对银行贷款供给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协议给出了从 2013-2019 年一个较长的过渡期。《巴塞尔协议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2017 年底，巴塞尔委员会宣布完成修订《巴塞尔协议III》，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定稿版对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框架进行全面完整的修订，致力于提升风险计量框架的可信

度，降低对内部模型方法的依赖，平衡风险敏感性、简单性和可比性。例如，最新修订版本划定内部模型法的最低测算值，要求不低于标准法测算值的72.5%，以减少银行通过使用内部模型降低资本计提的行为；减少信用风险高级内评法的适用资产类型，不允许大中型企业风险敞口实施高级内评法，并将操作风险计量方法简化为统一的标准法；对无评级资产和房地产相关资产进行更详细划分，提升风险计量的敏感性；另外，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杠杆率要求。本次国际资本监管改革修订范围广，计量规则更趋严格，资本计提标准有所提高。修订后新的监管标准，将对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系统数据等产生深远影响。

为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际竞争力，我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管理办法规定，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达到11.5%和10.5%；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同时，管理办法设置了资本充足率过渡期内的分年度达标目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为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管理团队、市场竞争策略、品牌价值、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同业金融业务、非利息收入业务、电子银行、国际化布局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在中国境内的130多个城市设有137家分行及1,673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3,259家自助银行，10,316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1,212台、存取款一体机9,104台），12,897台可视设备，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并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集团口径资产总额为 67,457.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12%；负债总额为 62,021.2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7%；客户存款总额为 44,275.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94%；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9,330.3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32%。

本行始终坚持“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方向和定位，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集团口径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9,330.34 亿元，其中，零售贷款成为本行生息资产增长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行加大对公贷款结构调整，压缩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风险行业贷款，重点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战略新兴行业；采取“名单管理、刚性考核”等措施，加大对小微风险贷款、压缩退出行业、大额预警客户等八大重点领域风险贷款退出力度，为稳固全行资产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坚持“审慎、稳健、责任”的风险文化，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经营主责任人制度，夯实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加强对产能过剩、高风险低价值客户和“僵尸企业”的退出，实施战略客户及压缩退出客户“名单制”管理；优化预警模型，加强预警客户风险化解，前瞻化防控风险，拓宽不良处置渠道，加快风险资产处置，有效控制资产质量下行风险。

未来几年，本行将坚持“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专注聚焦，走轻型银行发展道路，努力布局互联网金融，实现数字化思维与能力全面领先，努力把本行打造成为“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三）发行人在所在行业的地位

本行是中国领先的零售银行。在 1995 年 7 月推出银行卡一卡通，并在 1999 年 9 月启动中国首家网上银行一网通，成为众多企业和电子商务网站广泛使用网上支付工具，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成立 30 年来，本行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从一家只有 1 亿元资本金、1 家营业网点、30 余名员工的小银行起步，发展成为沪港两地上市的国内首屈一指的商业银行。

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18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招商银行以 166.73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11 名；在其公布的 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招商银行位列全球第 20 名，较上年上升 3 位。在《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榜单中，招商银行连续 7 年入榜，名列第 213 名。2018 年 2 月，招商银行荣获《欧洲货币》（《Euromoney》）“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奖项。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

图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3.82	6,164.19	5,975.29
贷款和垫款	37,499.49	34,146.12	31,516.49
资产总计	67,457.29	62,976.38	59,423.1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26	4,391.18	5,556.07
客户存款	44,275.66	40,643.45	38,020.49
负债合计	62,021.24	58,142.46	55,38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01.18	4,802.10	4,023.50
所有者权益	5,436.05	4,833.92	4,033.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85.55	2,208.97	2,097.20
营业利润	1,066.08	905.40	784.13
利润总额	1,064.97	906.80	789.63
净利润	808.19	706.38	62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5.60	701.50	620.81

注：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2、主要监管指标

图表 3-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表

单位：百万元（比率除外）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成本收入比	31.02%	30.23%	27.67%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4%	1.15%	1.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6.54%	16.2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6%	1.61%	1.8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58.18%	262.11%	180.02%
贷款拨备率	4.88%	4.22%	3.3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净额	641,881	546,534	449,116
一级资本净额	516,433	459,782	388,7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2,340	425,689	388,7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8%	12.06%	1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13.02%	11.54%
资本充足率	15.68%	15.48%	13.33%

注：数据均为集团口径，2015 年末至今的资本充足率均为高级法下的计算结果。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2017 年分子计算口径调整，对 2016 年成本收入比同口径调整（2016 年调整前：28.01%）。

3、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图表 3-5 发行人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2019 半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01.76	4,933.82	6,164.19	5,975.29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879.00	1,001.60	769.18	1,030.13
贵金属	30.18	66.38	93.09	29.81
拆出资金	2,099.13	3,134.11	1,546.28	2,002.51
金融投资	17,104.86	16,713.99	647.96	559.7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0.01	3,303.02	647.96	559.72
债权投资	9,256.83	9,160.12		
其他债权投资	4,350.39	4,21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3	4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75.33	342.20	189.16	8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0.40	1,993.86	2,525.50	2,786.99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利息			287.26	262.51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230.51	37,499.49	34,146.12	31,516.49
代理业务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1.01	3,89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4,770.64
长期股权投资	96.85	88.71	50.79	37.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2.41	5,287.48
固定资产	590.52	554.44	491.81	430.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3.90	91.50	72.55	39.14
商誉	99.54	99.54	99.54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03	583.74	501.20	310.10
投资性房地产	19.87	20.61	16.12	17.01
其他资产	534.76	333.30	240.03	289.69
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39.17			
资产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资产总计	71,931.81	67,457.29	62,976.38	59,423.11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5.60	4,708.26	4,391.18	5,556.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5.09	4,053.14	4,148.38	3,301.08
拆入资金	1,752.51	2,039.50	2,727.34	2,48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27	441.44	266.19	235.76
衍生金融负债	308.14	365.70	218.57	11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3.44	781.41	1,256.20	1,629.42
吸收存款	47,271.34	44,275.66	40,643.45	38,020.49
应付职工薪酬	130.35	84.75	80.20	70.48
应交税费	198.52	204.11	267.01	195.23
应付利息			365.01	362.46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60.00	56.07		
持有待售负债				
代理业务负债				
应付债券	5,019.02	4,249.26	2,964.77	2,75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	12.11	10.70	8.97
预计负债	74.05	56.65		
其他负债	1,028.38	693.18	803.46	658.43
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32.29			
负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负债合计	66,191.86	62,021.24	58,142.46	55,38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252.20	252.20
其它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340.65	
其中: 优先股	340.65	340.65	340.65	
永续债				
资本公积金	675.23	675.23	675.23	675.23
减: 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75.97	67.25	-47.41	29.51
盈余公积金	536.82	536.82	461.59	397.08
未分配利润	3,001.73	2,743.61	2,410.63	1,991.10
一般风险准备	796.26	785.42	709.21	678.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股权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8.86	5,401.18	4,802.10	4,023.50
少数股东权益	61.09	34.87	31.82	1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9.95	5,436.05	4,833.92	4,033.62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特殊报表项目)				
负债及股东权益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1,931.81	67,457.29	62,976.38	59,423.11

图表 3-6 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利润表

单位: 亿元

	2019 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83.01	2,485.55	2,208.97	2,090.25
利息净收入	874.07	1,603.84	1,448.52	1,345.95
利息收入	1,445.17	2,709.11	2,420.05	2,154.81
减: 利息支出	571.10	1,105.27	971.53	808.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9.71	664.80	640.18	608.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5.12	730.46	699.08	660.03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41	65.66	58.90	51.38
投资净收益	79.68	126.36	62.05	119.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8	9.59	9.98	3.21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12	10.91	3.75	-25.11
汇兑净收益	13.26	35.38	19.34	28.57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6.41	44.26	35.13	12.66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支出	734.65	1,419.47	1,303.57	1,313.07
税金及附加	11.43	21.32	21.52	63.62
管理费用	381.57	771.12	667.72	585.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9.26	661.59
信用减值损失	330.64	608.29		
其他业务成本	11.01	18.66	15.07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营业利润	648.36	1,066.08	905.40	777.18
加：营业外收入	0.98	2.64	3.43	13.86
减：营业外支出	0.61	3.75	2.03	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利润总额	648.73	1,064.97	906.80	789.63
减：所得税	140.15	256.78	200.42	165.8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净利润	508.58	808.19	706.38	623.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46	2.59	4.88	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12	805.60	701.50	620.81
加：其他综合收益	8.72	91.17	-76.91	-31.31
综合收益总额	517.30	899.36	629.47	592.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	2.82	4.89	3.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4.75	896.54	624.58	589.46

图表 3-7 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2019 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90.64	3,363.29	2,622.96	2,303.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47.30	2,675.0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1,620.34	2,878.89	2,579.53	2,34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6	274.63	419.41	182.29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90.70	4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040.69	1,237.66	1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1.53	7,754.47	6,775.17	7,98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25.72	3,754.51	3,221.05	4,704.44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7.58		252.05	62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5	425.70	345.40	322.87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13.76	134.64	29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50	599.50	446.17	41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6	351.46	369.98	477.74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535.84	1,019.15	897.59	78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013.21	547.60	1,164.89	1,5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76	8,111.68	6,831.77	9,1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3	-357.21	-56.60	-1,2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5.71	9,809.39	8,032.83	7,65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75	486.92	522.05	60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	21.73	1.91	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09	0.67	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72	10,335.98	8,557.46	8,26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0.31	9,942.34	9,232.75	7,94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2	174.92	163.36	175.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0.28	21.54	6.06	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01	10,138.80	9,402.17	8,12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1	197.18	-844.71	13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	4.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0.53	730.29	524.49	124.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	2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981.19	4,396.28	6,141.16	2,05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69	5,157.03	6,670.60	2,17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18	155.90	30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8	347.25	331.75	29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	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194.84	3,706.24	5,810.36	1,91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73	4,213.70	6,443.97	2,2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6	943.33	226.63	-3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8	49.28	-42.19	71.60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2	832.58	-716.87	-1,037.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6.83	4,604.25	5,321.12	6,35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65	5,436.83	4,604.25	5,321.12

(二) 业务经营内容与种类

1、零售金融业务

招商银行为零售客户提供多种零售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其中“一卡通”、信用卡、“金葵花理财”、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i 理财”、私人银行、消费易、周转易等产品和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同。招商银行通过多种渠道向客户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分支行网点、自助服务渠道、网上银行、远程银行和手机银行。零售金融业务始终是招商银行重点发展的领域，本行较早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不断深化零售业务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完善业务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坚实、优质、广泛的零售客户基础，在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零售信贷、消费金融等核心业务领域，招商银行均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为适应科技金融迅猛发展的外部环境，招商银行零售金融主动走出传统经营的舒适区，正式向零售金融 3.0 时代迈进，以经营组织的数字化转型来适应服务生态的进化。2018 年，在“移动优先”策略和“MAU 北极星指标”的牵引下，招商银行持续通过数字化平台职能的强化向零售业务全方位赋能，使得平台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都向“全客群、全产品、全渠道”的方向优化，在现有的客户分层经营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客户分类经营，不断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在保持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信用卡、零售贷款、消费金融、电子银行等核心业务领域体系化竞争优势的同时，全面向“App 时代”进发。

1.1 产品及服务

(1) 财富管理业务

招商银行融合金融科技，提升客群经营、产品创设和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细分客群，重构财富管理分层服务体系，应对客户对财富管理需求的变化；

实现“人+智能”，提升一线专业水平，全面攻坚复杂产品销售难题，扩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差异化领先优势。摩羯智投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智能投顾产品，累计销售规模已达到 122.33 亿元，2018 年依旧保持“低波动、稳增长”的业绩特征，在资本市场表现不佳的环境下较好地规避了风险。2018 年，招商银行推出了金葵花财务规划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以家庭为单位、覆盖全生命周期、资产负债统一管理的财富管理方案；以金融科技、大数据应用为基础，推出并持续优化财富体检项目，线上线下渠道合力，进行客户全资产管理，满足客户全维度财富管理需求。

招商银行主要通过销售个人理财产品、代理开放式基金、代理保险、代理信托类产品等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母公司口径）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85.49 亿元、185.85 亿元和 193.38 亿元。

2018 年，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107,138.37 亿元，同比增长 16.73%；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额 7,678.58 亿元，同比增长 8.84%；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 3,223.06 亿元，同比增长 43.35%；实现代理保险保费 704.53 亿元，同比下降 17.18%。2018 年，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38 亿元，同比增长 4.05%，其中，代理基金收入 66.50 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57.41 亿元，代理保险收入 47.44 亿元，受托理财收入 21.04 亿元。

（2）私人银行业务

招商银行为金融资产在 1,000 万以上的高端客户提供私人银行业务。秉承“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理念，招商银行建立了根植于本土的高级客户经理与全球招募的专家投资顾问组成的“1+N”专家团队，遵照严谨的“螺旋提升四步工作法”，量身定制专属的投资规划，为私人银行客户个人、家庭和企业三个层次在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和清算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提供专业、全面和私密的综合服务。招商银行已搭建起品种齐全的开放式产品平台，打造了从“市场研究观点”到“投资策略”到“大类资产配置”到“产品组合选择”以及“绩效跟踪检视”的全面资产管理与产品服务能力，并提供满足高端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体系 and 营销活动平台。2018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及市场波动影

响，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风险偏好有所下降，权益类配置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同时伴随中国进入创业一代和二代的交接班时期，财富保障及传承需求不断凸显，保障类配置较上年末有所提升。

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已建立了由 68 家私人银行中心、64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私人银行客户数分别为 59,560 户、67,417 户和 72,938 户；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分别为 16,595 亿元、19,053 亿元和 20,393 亿元。

（3）信用卡业务

招商银行信用卡集多种功能和服务于一体，其中包括普通的信用卡功能和广泛的增值功能，如透支消费、预借现金、循环信用、账单分期、现金分期、车购易业务等。经过多年发展，招商银行信用卡业务已初步形成了以价值和效率为核心的业务经营模式，客户基础稳定增长、客户体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日益增强。

招商银行紧抓移动互联技术发展趋势，在国内信用卡行业首创发布掌上生活手机客户端，实现了信用卡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造移动互联网一站式平台，完成微信、QQ、掌上生活 App 三大智能渠道的 AI 深度学习，探索“终端+云服务”的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截至 2018 年末，“掌上生活”累计用户数 7,002.73 万户，月活跃用户数 3,953.87 万户；建立客户体验实验室“VLab”，挖掘客户真实需求，为产品创新提供灵感；持续推进与热点领域、互联网企业卡产品合作，推出如盒马鲜生、天猫营业厅、今日头条等多款联名信用卡产品；积极探索粉丝卡产品商品化经营体系，推出 HelloKitty、泰迪等珍藏卡产品；完善消费金融产品整体布局，“e 智贷”完成二期迭代优化，并实现了渠道经营能力的突破创新；拓展区域型消费金融场景，增强多元化产品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信用卡流通卡数 8,430.44 万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信用卡利息收入分别为 322.93 亿元、395.38 亿元和 459.79 亿元，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9 亿元、149.13 亿元和 207.22 亿元；各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率分别为 1.40%、1.11%和 1.11%，业务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 零售贷款

招商银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小微贷款、信用卡贷款、其他个人贷款。2018 年，招商银行通过深入推进移动互联平台建设，打造 PAD 零售信贷作业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经理作业效率和客户体验，实现零售贷款业务的较快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零售贷款总额分别为 15,207.11 亿元、17,642.96 亿元和 19,875.87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零售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2%。

招商银行打造了覆盖前中后台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风险模型，严控欺诈风险和信用风险，零售贷款质量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零售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01%、0.90%和 0.79%，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招商银行按照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以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为导向，稳健发展住房贷款业务，同时以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为导向，加快发展小微贷款，促进零售信贷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零售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住房贷款余额 9,213.4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1.57%；小微贷款行标口径余额 3,489.9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2.23%，占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增量的比例较 2017 年末上升 9.15 个百分点；消费贷款余额 1,054.33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5.39%。

1.2 客户基础

招商银行一直致力于拓展优质客户，不断夯实客户基础，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户管理。招商银行“一卡通”、信用卡中的中高端客户，尤其是金卡客户、金葵花客户、钻石客户、白金信用卡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是招商银行零售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1.3 市场营销

招商银行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在中国境内的 130 多个城市设有 137 家分行及 1,673 家支

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 家代表处，3,259 家自助银行，10,316 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 1,212 台、存取款一体机 9,104 台），12,897 台可视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设立了 68 家私人银行中心和 64 家财富管理中心，完善了高端客户服务体系。招商银行亦针对不同产品采用合适的营销手段。在零售贷款方面，招商银行通过固定利率、自主月供、循环授信、消费易、周转易等特色功能类产品为客户提供多种贷款和还款选择，尤其是消费贷款，已通过消费易功能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优势品牌。

招商银行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电子银行渠道，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 98.24%；可视化设备柜面业务分流率 88.10%；批发电子渠道交易结算替代率 92.96%。

2、批发金融业务

招商银行建立了全面的批发金融业务产品线，批发金融业务主要是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离岸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招商银行坚信客户是一切的根本，坚信需求创造价值，坚决反对商业机会主义，不因短期商业利益而损害客户利益，坚持“轻型银行”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促进“一体”和“两翼”间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面对新形势的挑战和机遇，招商银行以优势业务及拳头产品为依托，着力打造专业化经营能力，定位于作“战略客户的主办行”，按照机构客户、同业客户、战略客户、小企业客户进行客户分层经营，交易银行与投行部门以专业化、轻型化的产品提供支持。通过聚焦总分两级战略客户，合理摆布业务结构，适度降低高资本消耗业务占比，新增资源向战略类客户以及低资本消耗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战略、新兴及重点业务发展。通过加强总分行营销支持能力建设，搭建总分

两级营销支持体系，在客户营销和服务过程中，客户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产品及其他中后台支持部门人员组建虚拟团队，形成“铁三角”市场营销单元，以项目制方式协同作业。通过市场端与风险端并行作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铁三角对客户、产品和风险的整合，实现分行层面信用风险扎口管理。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中组织优质资产，重点把握“稳增长”带来的基础设施投资机会、房地产调控及“去库存”带来的结构性机会、消费升级带来的产业链投资机会、国企改革带来的业务机会、“去产能”、“去杠杆”背景下的新兴融资业务机会、振兴实体经济背景下的“两小”业务机会，以及“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带来的境外融资业务机会。

2.1 产品及服务

(1) 公司贷款

招商银行的公司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贷款（如并购贷款、对公按揭贷款等）。招商银行发放公司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抵押（质）物或保证，仅向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信用贷款。招商银行积极提供优质贷款服务，优先支持结构优化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并控制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两高一剩”等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贷款投放。

①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一般期限为一年或以内，但也可长达三年）。招商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② 固定资产贷款

招商银行提供各种固定资产贷款产品，以满足招商银行客户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招商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一般期限为三年至十年。

③ 贸易融资

招商银行向参与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客户多种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招商银行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保理和议付国内信用证。招商银

行国际贸易融资分为进口贸易融资和出口贸易融资两类：主要进口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主要出口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包括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保理融资等。招商银行致力于不断创新并为客户提供富有特色、多样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包括出口信保融资、出口买方信贷等。

招商银行支持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特色等产业，加速构建经济新动能客户服务体系，对 12 个新动能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形成 2,174 户目标客户名单和授信策略；围绕“基建补短板”窗口机会，组织优质中长期资产投放；并结合外部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的贷款投放。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绿色信贷余额 1,660.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30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0.93%；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876.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47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5.77%。

（2）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为了资金融通的需要而在票据到期前以贴付一定利息的方式向银行出售票据。票据贴现是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产品。招商银行主要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仅贴现少数具有高信用评级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招商银行可向人民银行再贴现该等票据或向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转贴现该等票据。

招商银行票据业务借助金融科技和体制优势，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市场竞争力和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

为迎接企业远期结算和短期融资票据化趋势前瞻布局，招商银行初步完成票据全产品服务平台——“票据大管家”的建设，成为市场上首家能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票据综合服务的大中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成为“票付通”产品首批三家试点行之一并成功完成市场首单交易，取得服务 B2B 电商平台票据结算业务的先发优势，提升了服务产业互联网能力，并为批量轻型拓展公司客群创造了机会。

（3）公司客户存款

招商银行公司客户存款是负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普通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招商银行

十分注重提升公司客户存款的效益，努力提高成本较低的活期存款在公司客户存款中的占比。

招商银行聚焦对公客群分层分类深度经营，回归业务本源，围绕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优势产品体系来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和粘性，实现了对公存款的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公司客户存款余额 27,746.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6%；日均余额 27,388.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4%。

（4）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

招商银行的交易银行及离岸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业务、跨境金融和离岸业务等。

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招商银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综合化的现金管理服务，在开发和锁定基础客户、吸收扩大低成本对公结算存款、交叉销售其他公司和零售产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供应链金融方面，招商银行加快产业互联网布局，围绕纵向垂直的产业供应链、横向交叉的综合交易链，建立端到端的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闭环，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业务向纵深发展，推出了以 Fintech 技术为助推、投商行一体化下的产业互联网“智慧供应链金融 4.0”版本。

在贸易金融方面，招商银行积极推进“轻资本”的经营模式，优化业务运行流程，重点服务战略客户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加大进出口代付、“工程保”业务、组合型无追索权出口保理等重点产品的推广，创新出口池融资产品，多举并施促进国际贸易融资投放稳步增长。

在跨境金融方面，招商银行立足于企业跨境采购、销售、投资、筹资和财务管理五大场景，推出十大行业跨境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推动营销模式从单一产品组合向行业综合经营转变，同时，持续优化基础国际业务流程和推进线上化服务，上线 SWIFT GPI 系统、货物贸易电子单证系统等，推进无纸化作业和汇款信息实时交互。

离岸业务方面，招商银行回归客户本源，聚焦新经济客群，对独角兽企业及准独角兽企业采取名单制营销；推动业务转型创新，加快金融科技应用，通过系统搭建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推进了管理精细化。

（5）投资银行业务

招商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金融业务、结构融资业务方面和股权资本市场业务方面。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在市场利率上升的情况下，招商银行主动提升市场研判能力、加强债券投资者的关系管理，通过一系列产品创新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市场首单央企工程类应收账款下表资产支持票据、首单次级永续中期票据；协助民企破局融资困境，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民营企业支持专项债券、市场首单股份制银行独立创设的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2018 年全年主承销债券金额 4,804.19 亿元，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排名第二（WIND 公开数据排名）。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招商银行在保持并购融资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并购财务顾问和银团分销业务，进一步丰富并购服务内涵。2018 年全年并购金融发生额 1,017.18 亿元。

结构融资业务方面，招商银行积极顺应监管要求与市场趋势变化，以市场交易（撮合类）业务为突破口，同时，上线“招投星”市场交易系统，打造一站式、综合化、智能化的投融资全流程服务平台，积极引流资产和资金两端的资源，提供资产组织及销售领域的优质服务，带动整体业务发展。2018 年招商银行实现结构融资发生额 138.89 亿元，市场交易（撮合类）规模近 700 亿元。

股权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招商银行积极遵循监管新政，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配合国企混改与产业升级的宏观主题，主动服务新经济和新动能客户。2018 年全年股权资本市场业务发生额 111.49 亿元。

（6）同业业务

招商银行以深入拓展同业客群为主线，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同业客群的价值贡献；积极研究同业市场的变化，优化场外资金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业务收益；跨境人民币银银合作业务与票据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和行业领先地位。

在强监管环境下，招商银行进一步深化同业客户经营，在以下几方面调整业务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一是资产负债方面，对照监管要求，招商银行继续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优化同业存款结构，服务全行流动性管理。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同业存款余

额 4,507.06 亿元，其中基于资金清算、结算或存管服务的同业活期存款余额 3,274.84 亿元，占比 72.66%。活期存款规模和占比均继续领先其他全国性中小型银行。

二是同业代理清算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累计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232 户，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 170 户，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行业第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数据）。

三是存管业务方面，2018 年，招商银行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与 102 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 985.43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9.25%；与 86 家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 37.30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5.34%；与 51 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2018 年末末绑定客户数 1.89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36.96%。

四是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签约金融机构 2,043 家；2018 年线上业务量 8,251.79 亿元，平台线上业务替代率超过 80%。

（7）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招商银行在理财产品转型、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一是制定产品转型策略，持续推进理财产品创新创设及合规改造工作，理财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二是启动理财资产排查工作，形成过渡期资产整改专项方案；三是合理配置各类资产，稳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四是遵照新规要求，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1.96 万亿元，同口径较 2017 年末增长 4.60%。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在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

（8）资产托管业务

2018 年，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落地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全行业托管资产规模增速回落。招商银行加大对公募基金、保险和养老金等托管产品的营销力度，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资格，巩固了招商银行在国

内托管行业的市场地位；持续优化托管系统功能与业务流程，成为业内首家正式发布托管大数据平台的银行，并率先实现了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在托管领域的应用，托管系统持续领跑同业，“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实施托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托管业务风险，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截至 2018 年末，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托管资产余额 12.35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17%；全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44.39 亿元，同比下降 8.57%。

（9）金融市场业务

招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是债券、外汇、贵金属和衍生品交易招商银行通过调整持仓结构，拉长久期，大力开展创新类业务等策略积极对冲、平滑市场波动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2018 年，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6.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8.76%；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 7,638.84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银行间市场人民币期权交易量 1,58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87%；批发客户衍生品交易量 1,795.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30%；利率互换业务量 4.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0.86%。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招商银行（母公司口径）银行间市场人民币期权交易量占比第一。

2.2 客户基础

经过 30 年的发展，招商银行已拥有公司客户总数 185.80 万户，包括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以及财富 500 强跨国企业，同时招商银行加强对“两小”企业业务的开拓，提升“两小”企业业务的比重，形成大、中、小、小微客户合理分布的客户结构。招商银行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并结合 RAROC 指标开展公司客户分层管理，重点发展综合贡献度较高或开发潜力较大的“两小”客户。

在客户行业分布上，招商银行坚持跟踪市场变化、加强行业研究，根据宏观形势和行业周期变化适度调整行业信贷政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公司贷款的投放主要集中在：①房地产业、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③制造业、④批发和零售业、⑤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在客户地域分布上，招商银行将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海西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作为各项业务的重点开拓发展区域。

2.3 市场营销

招商银行在总行、分行和支行营销招商银行的产品和服务。招商银行依据地域、客户和产品的不同而分别采用全行的总体营销战略或区域化营销战略。总行负责制定招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战略，确定招商银行有关公司金融业务的总体营销计划，并按照行业、地理位置、客户和产品的不同确立公司金融业务的营销指导方针。分行及支行以总行指导方针为基础制定和执行符合当地特定需求的公司金融业务营销计划。

招商银行采取多样化的营销模式，根据客户特点及风险特征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类型的营销方式。针对大客户融资项目及政府项目，招商银行采取总、分行分层集中营销的模式，集中专业的营销及产品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产品金融服务方案；其中，集团客户由总行集中方案营销，组建总行集团客户经理团队。针对中小企业客户，招商银行根据不同中小企业群体或不同地域，制定不同主题的专门营销活动。近年来，招商银行针对创新型成长企业推出“千鹰展翼”计划；结合“十三五”政策导向，与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推出投贷联动产品；小企业信贷中心与当地政府、工商联、商会、协会等组织合作，推出体现小企业特色的“伙伴工程”。

招商银行致力于打造卓著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借此加强招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营销的效果。招商银行以统一的“点金|公司金融”品牌对公司金融业务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并展开大型宣传活动推广“点金|公司金融”品牌，以强化品牌宣传，提升企业形象。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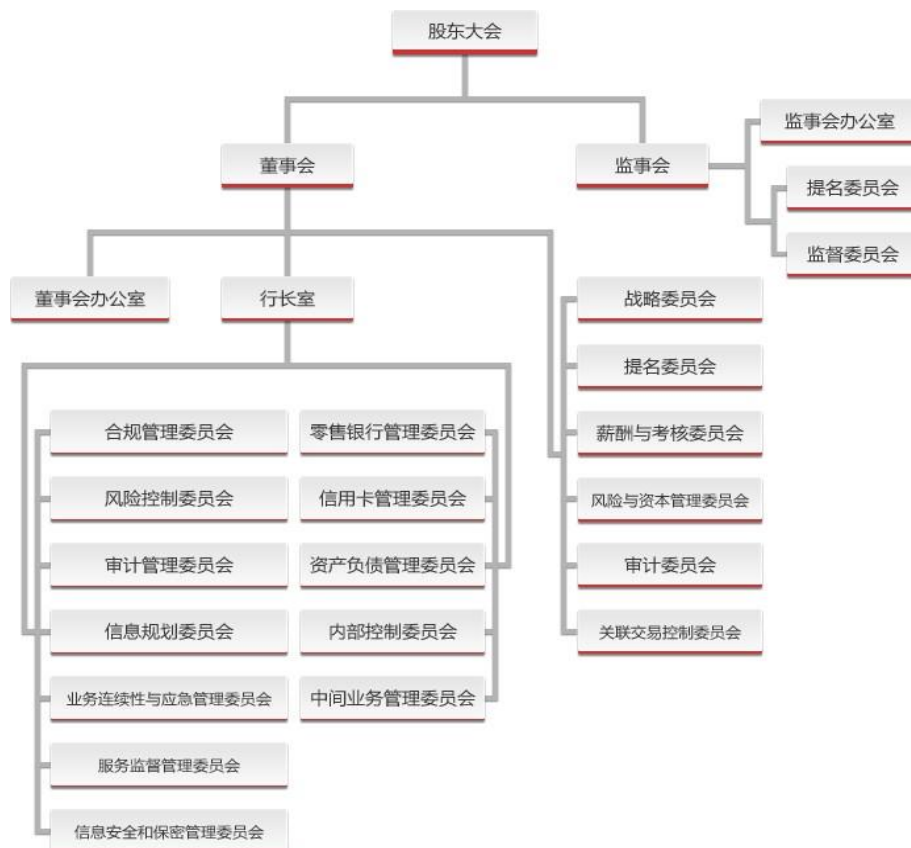
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持续推进与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此，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管理部门实行全面管理，明确管理岗位和职责，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操作流程，细化风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全员、全覆盖、全流程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各个业务部门管理本部门业务中所涉及的风险，执行相关风险政策。本行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按照业务风险状况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风险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总行专业审贷会、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专业审贷会。

（二）风险管理体系与风险管理机构设置

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行的风险、资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行按照业务风险状况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风险审核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总行审贷会、总行专业审贷会、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专业审贷会。本行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环节，开发引进先进的风险量化模型工具及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基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还款意愿，结合担保人、抵质押物状况和逾期期限等因素，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风险资产实施内部十级分类管理，分类认定由客户经理或风险管理人员发起，按权限报经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审核。

2018 年，本行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客户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构建新动能行业研究体系，夯实客群基础；全面实施 IFRS9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政策；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推进信贷全流程优化工作；金融科技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资产质量监测管控，强化风险排查和后督，前瞻性防控风险；拓宽不良处置渠道，加快风险处置。通过以上举措，本公司不良贷款生成进一步好转，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2018 年，本行不良贷款率 1.36%，较 2017 年下降 0.25%。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

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银行账户业务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风险计量方面，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由约 110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300bp，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在利率不利变动 1bp 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8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减弱、GDP 增速回落，企业融资链条趋紧、信用债违约事件增多；国际形势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美国经济和境外股市变动等外部因素亦加剧市场震荡。

在此形势下，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将资金面维持在合理充裕状态，短端市场利率显著下行，但由于经济基本面整体下行压力，长端利率下行幅度相对较小，信用利差分化进一步加剧，中低评级信用利差显著走扩。境外方面，美国宏观经济表现强势、美联储年内四次加息，美元债券收益率全年呈现上行趋势。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

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部分场景的 NII 波动率和 EVE 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

2018 年央行 4 次降准，市场收益率全年呈前高后低的走势，其中中长端收益率降幅明显，期限利差收窄。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通过宏观建模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在资产投放方面，主动拉长人民币债券投资久期；负债管理方面，充分利用货币政策保持“合理充裕”基调的有利条件，合理安排主动负债，置换高成本负债，有效管理本公司在市场利率下行期间的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本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018 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本公司完成了对现有内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全面整理和修订，在计量方法、量化风险水平、系统建设及模型管理方面全面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行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行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汇率等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日常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和远期价格。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 99%, 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 持有期为 10 天; 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或更大幅度, 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 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Vega 等指标。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8 年, 美国经济数据表现强劲, 美联储多次加息, 构成美元指数走强动力; 但在中美贸易摩擦、境外股市动荡、新兴市场低迷走势等因素影响下, 汇率市场整体波动加剧。全年来看, 美元指数上升 4.68%, 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下降 5.43%, 离、在岸各期限汇率波动幅度加剧, 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单日最大变动幅度达到 664bps。在此背景下, 本公司主要依靠代客外汇业务获取稳定的价差收入, 并加强对自营交易性敞口、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的控制, 交易账户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的数据主要来自数据仓库, 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主要采用短边法和相关法计量; 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 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 包括各币种汇率波动、按照远期汇率波动、历史真实极端波动等情景, 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部分场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 参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 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2018 年,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 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 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 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

2018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显著加大，面对新的国际经济形势，本公司加强了对美国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的分析，进一步优化了汇率风险计量工作。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目前本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部分代行总行行长室的职责，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 ALCO 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行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本行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

标，其中外部流动性指标部分采用外购的万得、路透等系统提供的信息，内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报表通过自行研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计量。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行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本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018 年，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流动性状况与市场流动性状况基本一致，客户存款稳步增长、资产有序投放，整体流动性保持平稳。

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一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多策并举推动自营存款增长，加大存贷款增长匹配力度；二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统筹央行融资工具和金融债发行等主动负债工具，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三是深入开展精细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定量建模和动态测算等工具，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对全行流动性状况的动态预测，提高主动风险管理水平，提前部署投融资策略；四是持续提升司库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优化融资能力评估机制和资金缺口预测方法，并进一步强化头寸的精细化管理；五是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票据和理财等业务设置单独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其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8 年，本行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本行持续跟进重点领域业务的风险监测及评估，针对问题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出管理建议。二是优化完善管理工具。本行通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检视工作，对各种维度的指标进行检视和调整。三是从顶层设计方面加强外包风险管理。本行进一步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外包项目管理，对重点领域的外包供应商进行现场风险评估，督促其整改落实。四是加强征信合规风险管理。本行组织全行开展征信合规自查

自纠和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征信合规和信息安全管理。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新增重要系统可用率指标，实现对本行重要系统可用性的全覆盖监测，对重要系统运行、IT 项目上线、外部发生的 IT 风险事件情况进行分析，加强信息安全管控。六是加快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本行推动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的开展，加强重要业务系统应急切换演练。

（七）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使用本行主权评级模型并结合外部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本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2018 年，本行开发并上线境内及境外舆情监测管理系统，实现了 7*24 小时全网舆情监测及实时动态数据分析，有效提升舆情监测效率和优化总分行联动处理流程；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对可能发生声誉风险的事件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声誉风险预案；结合新传播趋势开展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演练，强化全员在“人人皆媒”传播形势下的声誉风险意识，降低负面舆情发生几率。

（九）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本行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2018 年，面对“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强力推动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发布 2018 年全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有效指导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按时按步骤完成中国银保监会部署的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等工作，加强政策解读与新规传导，识别、评估、缓释并化解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积极实施多层次的合规教育培训，有序推进“分行一把手、合规官授合规课”与“支行一把手、合规督导官合规宣讲”活动，制作并下发员工合规与警示案例等培训材料，提升全行员工合规理念与意识，持续开展全面合规性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跟踪督导整改情况，不断提升各级机构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十）反洗钱管理

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本行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监控系统，建立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反洗钱队伍，为确保全行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2018 年，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本行反洗钱合规有效。这些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 号）加快完善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

理体系；继续开展“去风险”工作，深入开展各类洗钱风险的排查活动；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流程，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及其他监管政策；不断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管控，落实可疑交易报告后续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推进新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不断强化对业务与产品的反洗钱管理，保证反洗钱风险控制有效嵌入业务系统及流程。

五、发行人资本管理规划

为持续深化轻型银行战略，促进本行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根据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趋势和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标准，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本行制订了2017-2019年资本管理规划。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1、外部经营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增长延续“L”型走势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基本特征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结构转型纵深推进、消费增速保持较强韧性、国际经济保持温和增长，各项有利因素对经济带来一定支撑，但“去产能”持续发力、库存周期逐步回落、房地产调控渐次显效等因素带动内生需求温和放缓，经济增长预计延续“L”型走势。随着企业经营状况逐渐好转，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企稳回升，信用风险管控压力有所降低。在经济增长不出现明显下滑的前提下，主动去杠杆仍将延续，货币政策预计维持中性稳健基调，市场流动性继续保持紧平衡状态。银行间存款争夺将更加激烈，利率中枢存在上移可能，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资产负债平衡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2、审慎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强监管成为银行业新常态

近几年，中国银保监会愈加重视合规经营和审慎监管，各类政策规范和现场检查力度明显加大，同时辅助货币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去杠杆。近几年陆续出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第8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等文件，对同业

业务进行整治和规范。2016 年，中国银监会加大对同业、票据等业务的检查力度，进一步增加了资本计提的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不断出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免服务收费等措施，以及整治不规范经营等阶段性、非预期政策，也给银行盈利增长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央行于 2016 年起引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其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决定评估结果的最核心指标之一，属于“一票否决”指标，且从 2017 年开始央行将表外理财资产纳入广义信贷的统计范围，强化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确保达标，银行有必要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17 年是银行业“强监管”年，国家高度重视金融风险，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多次提及防范金融风险。自 2017 年以来，“一行三会”密集出台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尤其是 2017 年三四月份银监会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整治活动，不遗余力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督促商业银行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进入 2018 年，监管力度继续增强，监管文件出台频率大幅提高，强化对委托贷款、债券业务、银信合作、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监管规范。可以预见，未来几年银行业强监管态势仍将延续，且监管层坚持问题导向的趋势更加明显，监管措施也更精准，督促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3、综合化经营转型深入推进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和广度不断推进，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如企业的金融需求更为复杂和多元，要求商业银行提供投贷联动一揽子金融服务。单纯依靠传统存贷利差的盈利模式难以为继，银行业面临着利差收窄、存款分流、中收乏力等问题，而非银行金融业务对利润的贡献率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打造综合化经营和服务平台，设立基金、租赁、保险、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成为商业银行必然选择。目前我行旗下已有租赁、保险、基金、国际投行等诸多非银行金融牌照，综合化经营和服务平台初具规模。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深刻理解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的系统性变化，把握国内同业综合化经营趋势，提高我行综合化经营水平，对于我行打造轻型优质银行、以新盈利模式促进长效增长具有重要意义。而综合化经营将直接带来对银行资本的消耗，本行有必要提前做好资本储备，以利于投资决策和把握时机。

4、《巴塞尔协议III》完成修订

巴塞尔委员会推动的资本监管改革从未停止。在严格分子标准后，近年来主要围绕分母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展开，目的是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算的结果审慎性和风险敏感性，解决内部模型计量缺陷，为内部模型法设置永久底线，强化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和市场约束，解决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的问题。2017 年底，巴塞尔委员会宣布完成修订《巴塞尔协议III》，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定稿版对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框架进行全面完整的修订，致力于提升风险计量框架的可信度，降低对内部模型方法的依赖，平衡风险敏感性、简单性和可比性。例如，最新修订版本划定内部模型法的最低测算值，要求不低于标准法测算值的 72.5%，以减少银行通过使用内部模型降低资本计提的行为；减少信用风险高级内评法的适用资产类型，不允许大中型企业风险敞口实施高级内评法，并将操作风险计量方法简化为统一的标准法；对无评级资产和房地产相关资产进行更详细划分，提升风险计量的敏感性；另外，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更高的杠杆率要求。本次国际资本监管改革修订范围广，计量规则更趋严格，资本计提标准有所提高。修订后新的监管标准，将对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系统数据等产生深远影响。

（二）资本规划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为：以最低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预留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基于上述理由，在设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时，主要考虑如下几个因素。

1、最低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常情况下，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7.5%、8.5%和 10.5%，系统重要性银行分别为 8.5%、9.5%和 11.5%，达标时间均为 2018 年底。但是，根据当前监管规定，达标期内，在未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之前，本行仍需至少满足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达标要求，即过渡期内每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7.5%、8.5%和 10.5%。

2、资本缓冲区间

合理的资本缓冲是稳健经营的必要保障。综合考虑当前监管实际及经营环境，2017-2019 年规划期内必须为如下几项因素预留缓冲空间。一是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截至当前，尽管中国银保监会尚未明确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但本行已经属于参加巴塞尔委员会系统重要性银行定量测算和按国内监管需披露系统重要性指标的银行，未来不排除本行因被列为国内甚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而额外增加 1 个百分点资本要求的可能。二是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加点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将根据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和报告的评估，综合决定二支柱资本加点，虽加点的标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和个体差异性，难以准确预计，但也有必要为此提前预留资本缓冲。三是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压力测试情况。银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压力测试，评估银行在宏观经济负面冲击下的风险与资本充足状况，从而设定并预留资本缓冲，提前采取管理应对举措。

综合上述要求，2017-2019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为：到 2018 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 9.5%、10.5%和 12.5%以上。规划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监管明确二支柱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情况，预留 2.0 个百分点缓冲可保持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健，并满足监管最低要求。后续，本行将在滚动编制资本规划时，持续对风险形势、模型调整或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回溯检验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计量基准和规划目标。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切实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维持及提高股东价值及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自 2002 年于中国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以来，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圆满完成了对经营管理中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审议，保障了发行人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董事会继续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围绕业绩和利润分配、流程改造、战略实施、董事高管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分支机构建设、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关系全行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和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监督董事履职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9)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发行人章程;
- (13) 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5) 审议发行人单笔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固定资产(包括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下同)及其他资产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以及在一年内累计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4) 制订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监督战略实施;
- (5) 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发行人形式和解散方案；
- (9) 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11)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2) 决定发行人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
- (13) 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16)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9) 定期评估和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状况；
- (20) 制订发行人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包括内部交易审查）和评价机制；
- (21) 承担发行人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
- (22) 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
- (23) 建立和完善发行人重大损失问责机制；

(24)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5)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发行人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议）等；

(27) 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11）、（14）、（26）项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3、监事会

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且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发行人、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发行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

当发行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4)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 根据需要，对发行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发行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6) 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发行人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8)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9) 代表发行人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信息；监事会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11) 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2)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三）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认真开展了“三三四”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围绕中国银保监会指出的治理要点和乱象实施全面自查，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系统建设、文化宣导、业务培训及监督检查等多方面提出管理改进措施；同时，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专项治理工作总体目标及本行战略转型内在需要，主动实施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及风险管控水平，夯实长久发展的管理基础。本行扎实推进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由“治标”向“治本”转型，大力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合规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积极推进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员工违规行为积分、员工“违规限制名单”、离行尽职调查等管理举措的落地实施，持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启动为期3年的“扶油瓶”工程，稳步提升基础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强化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执纪问责力度，认真落实从严治行的管理要求，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七、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 发行人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819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发行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46,479,669	18.03	H 股流通股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3,289,470,337	13.04	A 股流通股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574,729,111	6.24	A 股流通股
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58,949,171	4.99	A 股流通股
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58,949,100	4.99	A 股流通股
6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A 股流通股
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A 股流通股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A 股流通股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4,798,622	2.99	A 股流通股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696,450,214	2.76	A 股流通股
合计		16,729,759,159	66.32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 2：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8,949,171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安邦财险和和谐健康同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9 月 6 日的相关公告。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

注 3：上述 A 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3 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持股数量为 5,000 万股；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2 户，合计持股数量为 27,500 万股。

(二) 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1、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1145-2，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有

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04%。

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1.91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4%。

3、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19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营业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和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 11.63% 的股份。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72%，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8 年 2 月 23 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存在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已经由监管部门接管工作组接管。2018 年 6 月 29 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8,949,171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受益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且构成一致行动人，交易后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变。

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截至目前，该事件并未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 3、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3 亿元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19 年【10】月【23】日至 2019 年【10】月【24】日
起息日：	2019 年【10】月【25】日
缴款日：	2019 年【10】月【25】日
债权登记日：	2019 年【10】月【25】日
交易流通日：	2019 年【10】月【28】日
到期日：	2020 年【7】月【21】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	--

第五节 信用事件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

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并同时抄送上海清算所；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

当凭证满足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通知创设机构进行结算安排，并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实物结算和资金兑付。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 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第六节 结算安排

一、到期注销

（一）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二）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

（1）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 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 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

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延期。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

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

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附件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申购要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填写全称）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结果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王斐

电话：021-20625967

传真：021-584211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预配售情况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19 招商银行 CRMW001 (19 韵达股份 SCP001)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 2019 年【10】月【28】日【15】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韵达股份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王斐

电话：021-20625967

传真：021-584211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韵达股份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19 招商银行 CRMW001（19 韵达股份 SCP001）

凭证代码：【 】

接受创设通知编号：【 】

参考实体：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事件：1、破产；2、标的债务发生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 】%

凭证登记日：2019 年【10】月【25】日

上市流通日：2019 年【10】月【28】日

约定到期日：2020 年【7】月【21】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